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11號美適工業大廈五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襯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商業印刷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24至第7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除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須予定期重新計算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有關遞延稅項。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預期於可見將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證實無合理疑問時方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故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額亦相應予以重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累積溢利分別減少約1,742,000港元及989,000港元，此乃政策改變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之年度業績之累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分別減少5,333,000港元及4,691,000港元，此乃就本集團物業於該日之重估盈餘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所控制之企業。

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業務政策，旨在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d) 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所付之代價超逾本集團應佔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就附屬公司而言，正商譽乃於綜合損益表按其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正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於該日期前，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之年度在綜合儲備賬內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此項規定准許有關商譽仍可在綜合儲備賬內對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d) 商譽(續)**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有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相關綜合儲備(如適用)之應佔款額。任何以往在收購時於綜合儲備賬內對銷之應計商譽均已撥回及包括在計算出售時錄得之收益或虧損內。

商譽之面值(包括仍可於綜合儲備賬內對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一次，並於必要時為減值而作出撇減。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除非引致出現此項減值虧損之不可預計非經常性質外界事件預期不會再度出現，而隨後發生之外界事件亦成功扭轉以往之負面影響，則作別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i) 折舊**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4%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i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到其原本擬定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倘能顯示開支已令預期日後使用資產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其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計算基準(續)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會計入重估儲備。重估引致之賬面淨值下降如超逾以往因重估同類資產而於重估儲備持有之盈餘(如有)，乃從收益表中扣除。重估增加乃被確認為收入，惟而以往同類資產因重估減少而被確認為開支之金額為限。

於損益賬內確認因出售或廢置固定資產之損益，即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列賬。任何有關所出售資產之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溢利。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建築工程及發展計劃已經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基於彼等之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並根據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之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列賬，惟倘尚餘年期在二十年或以下者，則按賬面值在尚餘租約年期內攤分折舊。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內列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賬之總額不足以彌補整個組合之虧絀，則有關虧絀所超出之款額在損益賬內扣除。任何其後出現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賬內以彌補過往在損益賬內扣除之虧絀款額。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之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均撥入損益賬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g)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及承擔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乃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基準在租約年期內撥入損益賬。倘本集團乃承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按直線法在租約年期內自損益賬內扣除。

(h) 其他投資

本集團擬長期(有既定年期)持有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均按公平價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乃根據彼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按個別投資之基準而釐定。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彼等出現之期間內撥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內扣除。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按一般業務水平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乃以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所有其他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j)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會否出現減值。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回收款額。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款額時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減值(續)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可收回款額之有關計算方法為以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未能單獨產生大量現金流量之資產，其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在釐定可收回款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會撥回。

減值虧損只在資產賬面值不超逾有關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賬。如有關資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應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要求償還之活期存款，亦包括外幣存款。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份。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彼等之用途並無限制。

(l)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之放賬期在30日至90日之內，並按原本發票額確認及列賬。當無法全數收回賬款時，將會就呆賬之款額作出估計及準備。壞賬在發生時撇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經濟利益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款項，則須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撥備。倘影響屬重大，則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撥備。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之獨有風險(如適用)。倘本集團預期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n)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任何此等調減之撥回以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入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權益

僱員可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財務報表已就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長期服務金乃根據僱傭條例按僱員計算至結算日在本集團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在未來應支付予僱員之款項。本集團只在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下終止合約始須支付該等款項。

(ii) 獎金計劃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應付之獎金之撥備。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將在損益賬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定，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退出香港計劃，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定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就此對其退休公積金計劃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公積金。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賬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iv) 股本補償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後方會記錄在案。而購股權之成本亦無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購股權被行使時，就此而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並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款額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p)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撥入損益表處理。

附屬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該等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撥入儲備變動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續)

投機遠期合約之損益指合約外幣款項乘以合約結餘於結算日之遠期利率與遠期合約利率或於干預結算日使用之遠期利率兩者之差額。有關損益自損益表扣除。

(q)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r) 收益確認

來自貨物銷售方面之收益，在貨物付運及擁有權轉讓時方予確認。

來自提供服務方面之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方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於會計期間分期在損益表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作為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s)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力，亦可被視為關連人士。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性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在決定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時，該等類別應計之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該等類別之資產則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各類別之間互相進行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作出類似銷售及轉讓所定之價格後，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3.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性圖書		製造及銷售 簾條、標籤、 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346,779	291,666	36,422	22,345	56,040	56,981	-	-	439,241	370,992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7,289	2,215	179	361	701	707	(8,169)	(3,283)	-	-
總額	354,068	293,881	36,601	22,706	56,741	57,688	(8,169)	(3,283)	439,241	370,992
分類業績	31,580	13,808	3,749	1,146	7,262	5,241	-	-	42,591	20,195
利息收入									1,316	1,917
未分配之支出									(16)	(24,95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3,891	(2,843)
融資成本									(155)	(2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736	(3,102)
稅項									(4,640)	(2,10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9,096	(5,204)

3.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績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性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襪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15,903	336,926	21,825	19,059	20,768	15,015	-	-	458,496	371,000
分類負債	102,333	70,075	6,639	4,259	11,564	6,947	-	-	120,536	81,28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0,154	19,956	3,167	2,136	1,828	1,982	-	-	25,149	24,074
攤銷商譽	105	106	-	-	-	-	-	-	105	106
資本支出	60,401	12,852	1,194	1,425	469	2,108	-	-	62,064	16,385
在損益表內確認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2,821)	2,417	-	-	-	-	-	-	(2,821)	2,417
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投資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3,206)	3,760	-	-	-	-	-	-	(3,206)	3,760
在資產重估儲備賬內確認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重估(盈餘)/虧絀	(3,803)	360	-	-	-	-	-	-	(3,803)	360
其他非現金支出	67	751	-	58	-	705	-	-	67	1,514

3. 分類資料(續)

(b) 按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香港		中國之其他地區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29,793	366,575	9,448	4,417	—	—	439,241	370,99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01,271	214,071	157,225	156,929	—	—	458,496	371,000
資本支出	34,383	4,362	27,681	12,023	—	—	62,064	16,385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年度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售出廢紙材料	6,841	6,522
收回壞賬	531	—
滙兌收益淨額	284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79	1,754
利息收入	1,316	1,91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10	25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488	11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09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2	37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3,206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2,821	—
其他收入	328	260
	17,835	10,704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攤銷商譽	105	106
核數師酬金	650	75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97,350	244,532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2,064	32,481
折舊	25,149	24,07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62	95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3,340	3,298
壞賬開支	—	558
應收票據之撥備	—	24,71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3,206)	3,760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2,821)	2,417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60,191	49,469
長期服務金支出撥備	448	216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719	1,697
並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1,264)	(1,246)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55	259

8.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3,082	1,18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57	139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916	1,213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稅項減免(附註27)	(322)	(432)
稅率調高所引致之稅項(附註27)	207	—
	4,640	2,10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香港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7.5%之稅率(二零零三年：16%)撥備。有關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經營業務之地區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8. 稅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736	(3,102)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8,158	(7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78	1,2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79)	(2,1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1)	(1,5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2	4,251
未確認(應課稅)／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25)	26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757	139
稅項總額	4,640	2,102

9.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8,8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85,000港元)。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1仙，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	4,823	4,179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2仙)	9,647	8,646
建議應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三年：無)	4,823	—
	19,293	12,825

本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均以港元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分別以以股代息2,479,000港元及現金1,700,000港元派付。

本年度之建議應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應派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39,0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經重列股東應佔虧損：5,204,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3,289,965股(二零零三年：419,748,67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39,096,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43,289,965股，一如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及假定全部購股權按無償代價在本年度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34,545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7,720	179,107	21,959	12,691	6,090	297,567
添置	33,389	25,017	1,533	839	522	61,300
出售	—	(1,161)	—	—	(199)	(1,360)
重估後抵銷之累積折舊	(1,973)	—	—	—	—	(1,973)
重估盈餘						
— 計入損益表	2,821	—	—	—	—	2,821
— 於重估儲備處理	3,803	—	—	—	—	3,803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760	202,963	23,492	13,530	6,413	362,15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98,948	16,874	5,792	4,562	126,176
本年度折舊	1,973	18,409	2,359	1,784	624	25,149
出售	—	(517)	—	—	(199)	(716)
重估後抵銷	(1,973)	—	—	—	—	(1,973)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16,840	19,233	7,576	4,987	148,6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760	86,123	4,259	5,954	1,426	213,522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77,720	80,159	5,085	6,899	1,528	171,391
按成本值	—	202,963	23,492	13,530	6,413	246,398
按專業估值	115,760	—	—	—	—	115,760
	115,760	202,963	23,492	13,530	6,413	362,158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49,560	8,020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66,200	69,700
估值總額	115,760	77,720

於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49,56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2,821,000港元及8,142,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表及資產重估儲備。

於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66,20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虧絀4,339,000港元已在資產重估儲備賬內確認。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43,709,348港元(二零零三年：13,580,729港元)。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50,683,479港元(二零零三年：49,499,064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46,7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7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見財務報表附註29之進一步詳述)。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估值		
年初	9,980	13,740
添置	764	—
重估盈餘／(虧絀)	3,206	(3,760)
年終	13,950	9,9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按市值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3,95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而產生之重估盈餘3,206,000港元已在損益賬內入賬。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見財務報表附註32之進一步概要詳情)。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估值為6,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見財務報表附註29之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1頁及第72頁。

14. 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並列作一項資產於五年內攤銷，詳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	-----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6
------------	-----

本年度之攤銷撥備	105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以往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並繼續列入綜合儲備賬內之款額合共為1,4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8,000港元）。

15.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6,995	116,995

15.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M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及投資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 兒童趣味性圖書 及商業印刷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及 襖衫襯底紙板
昌明紙品膠品印刷廠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承包瓦通 紙盒製造

15.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昌明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67,7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65,850,000港元)	—	100%	承包瓦通紙盒 及膠袋製造
Capit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Capital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32 Print.com Limited	香港	3,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數碼印刷
Harvest K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襪衫 襯底紙板
Aeg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分享任何股息(倘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之溢利超逾1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投票權(倘召開之股東大會涉及之決議案直接影響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或特權則除外)，亦無權收取清盤時(在有關公司之普通股份持有人收回有關清盤所分派之款額500,000,000,000,000港元後)發還股本外之任何額外款項(就該等股份而繳付之款項除外)。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力或合共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倘在此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15.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為獨立第三者）（「借方」）訂立一項協議（「票據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共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票據」）。票據按年率8厘計息，並分別以借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全部資產之債券及借方之兩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保證。有關票據之尚未贖回本金額可根據票據協議所述之兌換方式，在票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前兌換為借方之普通股。根據票據協議，倘發生若干事故致使借方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票據可立即到期還款。

基於董事會發現並相信已發生若干事故令借方之財政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借方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借方歸還本金額24,000,000港元連同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還款日止按年率8厘應計之利息。鑑於未能即時與借方達成還款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提出將借方清盤之呈請。

借方之主要業務為分承包香港特區政府部門之樓宇維修工程。基於業務性質，借方經營其主要業務時，必須在維修工程合約開始時具備足夠之資金以支付勞工成本及因購買原材料而引致之大量現金流出，而借方須依賴收取已完成及驗收妥當之工程賬款以填補其現金資源，惟上述因維修工程合約所引致之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兩者一般會出現相當之時間差距。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與借方達成協議，借方願意全數歸還票據所涉及之款額，而本公司亦於借方根據有關之還款協議立即支付第一期還款後撤回有關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由於借方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到期日作出第二期還款，因此本集團再次向借方發出還款通知書，要求借方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基於借方未能償還本金額23,50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本集團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頒令借方清盤。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之清盤令，本集團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索償未償還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未付之應計利息1,217,000港元。

16. 應收票據(續)

鑑於上述裁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本金額23,500,000港元及未付之應計利息1,217,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此乃由於借方已由法定接管人管理，而基於借方出現資產虧絀及經董事評估就發行票據所收取個人擔保之價值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清盤程序收取有關票據所涉及之重大款額之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就借方兩名前董事為票據提供之個人擔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該兩名前董事提出債權人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撤回對借方其中一名擔保人之呈請，皆因該名擔保人涉及另一項破產呈請，並已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裁定破產。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568	24,063
在製品	6,086	3,623
製成品	4,826	3,885
	<u>42,480</u>	<u>31,571</u>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1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總額(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117	1,159
應收貿易賬項	87,468	85,349
	<u>88,585</u>	<u>86,508</u>

1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4,933	28,044
31日至60日	25,520	17,403
61日至90日	11,545	16,478
90日以上	16,587	24,583
	88,585	86,508

19.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1,304	2,728
在海外之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平價值	—	3,889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券投資，按公平價值	3,000	—
	4,304	6,617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 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7,398	24,788	4,638	97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1,199	—	—	—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7,256	32,651	—	—
短期貨幣票據	3,9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753	57,439	4,638	970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7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9,452	22,964
31日至60日	15,530	11,124
61日至90日	8,012	7,070
90日以上	8,065	6,115
	61,059	47,273

22.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612	8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822	—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000	—
	<u>22,434</u>	<u>80</u>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880	80
第二年	2,88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40	—
超過五年	5,600	—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2,434	—
	<u>22,434</u>	<u>80</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即期部分	(5,314)	(80)
	<u>17,120</u>	<u>—</u>

23. 長期服務金支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78	1,952
本年度內已作出之撥備	448	216
本年度內已動用之撥備	—	(1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1,978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支出作出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o)，有關撥備乃根據截至結算日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最佳估計未來款項計算。

24.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2,331,061股(二零零三年：432,331,061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233	43,233

24. 股本(續)

在本年及去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1,788	417,875,000
行使購股權	(a)	500	5,000,000
以股代息	(b)	945	9,456,06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3,233	432,331,061
配售新股份	(c)	5,000	5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33	482,331,061

附註：

- (a) 由於5,0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以每股認購價0.224港元獲行使(附註25)，因此須予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為1,12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普通股代替現金作為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之股東以每股0.26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9,456,0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以股代息。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訂立一份認購協議，Harmony Link有條件同意於該公司完成透過獨立配售代理以現金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後，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7,855,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於終止舊計劃後，將不能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據此予以行使。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a) 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舊計劃被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份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b) 新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購價為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之購股權由提出建議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並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30%。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計劃(續)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以下乃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在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之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在本年度內 註銷	在本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雷志	1,250,000	-	-	1,250,0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不適用
	1,875,000	-	-	1,87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3,125,000	-	-	3,125,000					
雷勝明	1,250,000	-	-	1,250,000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3507	0.5300	不適用
	4,375,000	-	-	4,375,000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7,500,000****	-	-	7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7744	5.600	不適用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8,625,000	-	-	8,625,000					
	13,000,000	-	-	13,000,000					

25.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新計劃 (續)

附註：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獲授可以每股0.2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之類別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四送一紅利發行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在將來進行任何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類似之變動，經調整之行使價可以再度調整。
- *** 在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 於年內輪值告退及不再擔任董事之本公司董事黃中核先生曾獲授可以每股2.774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7,5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列入上述之「其他僱員」類別，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5,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致使本公司須予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帶來新股本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2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擁有13,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須予額外發行13,00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之所得現金約為22,870,000元（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

26.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65,910	53,055
實繳盈餘	34,080	34,080
資產重估儲備	22,818	18,059
商譽儲備	(1,408)	(1,408)
保留溢利	153,857	134,054
	275,257	237,840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0,901	116,795	3,872	171,568
行使購股權(附註24(a))	620	—	—	62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4,285	14,285
中期股息	1,534	—	(4,179)	(2,645)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8,646)	(8,64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3,055	116,795	5,332	175,182
配售股份(附註24(c))	12,855	—	—	12,85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8,880	18,880
中期股息	—	—	(4,823)	(4,823)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9,647)	(9,647)
建議應派特別股息	—	—	(4,823)	(4,8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10	116,795	4,919	187,624

26. 儲備(續)**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來自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實繳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前呈報	896	—	896
— 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作出之調整	1,742	5,333	7,075
經重列	2,638	5,333	7,971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432)	—	(432)
於本年度之股本入賬	—	(642)	(642)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06	4,691	6,897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322)	—	(322)
於本年度之股本入賬	—	(956)	(9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於收入扣除	207	—	20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91	3,735	5,826

27.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並無就稅項虧損6,2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6,000港元)及一般撥備6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29,000港元)確認，因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故此董事認為確認任何未來稅項寬免優惠並不適當。

除於損益表扣除之金額外，有關重估本集團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於股本直接扣除。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	2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162	9,625
退休計劃供款	443	493
	<u>9,815</u>	<u>10,358</u>

酬金列入以下範圍內之董事數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28.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加入或在彼等加入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包括五名(二零零三年：五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8(a)披露。

29.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b)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3)；及
- (c)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30)。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79,900,000港元上限之企業擔保(二零零三年：44,900,000港元)，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提用之銀行信貸額合共為34,6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33,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置於押記之下，作為該銀行與該附屬公司所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訂明可能應付銀行之所有相關負債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7,795,000港元投機遠期外匯合約。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12,940	12,647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	—
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7,030	18,880
	<u>29,970</u>	<u>31,52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2. 經營租約承擔**(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出租，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有關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須根據當時之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最低限度之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5	1,4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0	156
	<u>1,675</u>	<u>1,575</u>

32. 經營租約承擔(續)**(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由一至二十九年不等。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最低限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88	2,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7	3,563
五年後	8,533	—
	14,288	5,56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於年內購入一幢非住宅物業十二個單位其中四個單位。本集團就該物業支付之購買價為30,41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價值為38,480,000港元。訂約出售之四個單位售價為16,614,000港元，原先成本為1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價值為16,450,000港元。

34. 比較數目

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進一步詳述，因在本年度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在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款額之會計處理法及呈報方式已經修訂以配合該等新規定。因此，已經就此重列若干比較數目，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第24至第7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